黄石市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辆，其中1辆作为检验样品，1辆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电动自行车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整车编码 | GB 17761—2018 |
| 2 | 电动机编码 | GB 17761—2018 |
| 3 | 铭牌 | GB 17761—2018 |
| 4 | 合格证 | GB 17761—2018 |
| 5 | 尺寸限值 | GB 17761—2018 |
| 6 | 脚踏骑行能力 | GB 17761—2018 |
| 7 | 防碰擦 | GB 17761—2018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依照有关规定或产品适用标准，需要检测的其他项目，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 42295-2022 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